

阿拉善右旗环境卫生市场化保洁服务标准

为认真做好阿拉善右旗环境卫生市场化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对巴丹吉林镇区范围1378129平方米的主次街道，环沙路，广场、停车场，敖包山景区，物流园等区域，特制定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共厕所日常保洁管理等12项保洁服务标准如下：

一、作业面积及范围

作业面积为1378129平方米。具体如下：

（1）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共826141.47平方米。包括28条主次道路（巴丹吉林路、曼德拉路巴路等）和1条环沙公路。见《巴丹吉林镇道路明细表》1—1。

（2）广场、停车场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面积共335164平方米。包括12个广场、18个停车场、26个公共区域。见《巴丹吉林镇停车场、广场、公共区域明细表》1—2。

（3）马山井景区清扫保洁面积共216823.53平方米。包括停车场、主席台和赛车营地等区域。见《马山井景区清扫保洁明细表》1—3。

1-1 《巴丹吉林镇道路明细表》

序号	路段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主路面积 (m ²)	硬化面长度 (m)	硬化面宽度 (m)	硬化面积 (m ²)	作业总面积 (m ²)	树坑数量 (个)
1	曼德拉路	东环路	植物园西路路口	2001	21.5	43021.5	2001	10	20010	63031.5	818
2	雅布赖路	东环路	植物园西路路口	2108	13	27404	2108	8	16864	44268	637
3	巴丹吉林路	旧政府路口	南环路路口	1444	16.7	24114.8				24114.8	236
4	阿拉腾路	北环路路口	南环路红绿灯	1896	11.2	21235.2	1896	10	18960	40195.2	74
5	东环路	北环路加油站	旧征集点	1469	22.7	33346.3	1365	10	13650	46996.3	
6	西环路	南环路	雅布赖路西红绿灯	1378	9.1	12539.8	1070	7	7490	20029.8	

7	南环路	苕蓉花	西环路拐弯处	5113.6	11	56249.6				56249.6	316
8	北环路	东环路	环沙路	1627	23.1	37583.7	313	30	29390	66973.7	
							2000	10			
9	树贵路	东环路路口	西环路路口	694	9	18390.77	694	6	10186.2	28576.97	25
				1003.7	12.1		1003.7	6			
10	文明路	农行西侧	光明路丁字路口	597	9	5373	243	7	4576	9949	26
							65	34			
							41	16			
11	文化路	雅布赖路中段	新建路丁字路口	174	9.5	1653	173	10	1730	3383	
12	气象路	气象局西面	曼德拉路丁字路口	735	8	5880	299	10	17518	23398	87
							256	23			
							180	48			
13	繁荣路	阿拉腾路	巴丹吉林路十字路口	521	8	4168	521	5	2605	6773	17
14	新建路	巴丹吉林路丁字路口	东环路	1056	7.2	7603.2	1056	12	12672	20275.2	113
15	团结路	雅布赖路	北环路	1481	6.2	9182.2	457	11	5027	14209.2	105
16	建设路	雅布赖路	曼德拉路	1181	6.2	7322.2	1181	10	11810	19132.2	
17	广场西路	曼德拉路	北环路	487	11.3	5503.1	49	5.8	2494.2	7997.3	
							221	10			
18	居民路	阿拉腾路	东环路	677	6	4062	326	7	4564	8626	
							326	7			
19	学校路	南环路	北环路	1171	7.5	8782.5	1171	5	17555	56257.5	338
				390	30						
				1360	14	19040	1360	8	10880		
20	秀府新路	学校路	西环路	720	7	5040	720	12	8640	13680	108
21	光明路	巴丹吉林路	东环路	1292	7	9044	1292	5	6460	15504	26
22	中心广场北	雅布赖路	北环路	227	7	1589				1589	3
23	金昌路	旧征稽站	苕蓉花雕塑	600	24.2	14520				14520	
24	机场路	雅布赖西路红绿灯	西加油站	2000	13	26000				26000	
25	水库路	北环路	润泽园西侧	341	15	5115	310	10	3100	8215	58
26	植物园北路	飞机场路	曼德拉路	688.8	21.5	14809.2	695	5	3475	18284.2	
27	特布希路	巴丹吉林路	西环路	993	8	7944	295	26	10946	18890	
							182	18			

28	东出口（芙蓉花雕塑）	旧征稽站	南环路	425	35	14875			14875	
29	环沙公路			9582	14	134148			134148	
合计						585539.17		240602.4	826141.47	2987

1-2 《巴丹吉林镇停车场、广场、公共区域明细表》

1—2—1. 停车场

序号	地点	面积 (m²)	备注	序号	地点	面积 (m²)	备注	序号	地点	面积 (m²)	备注
1	赛马场北侧	11000		7	繁荣小区对面	5200		13	蒙幼儿园	3473	
2	党政大楼东侧	7872		8	南环路西侧	2884		14	团结社区门口	6468	
3	报告厅东侧	3450		9	幼儿园对面	5429		15	巴丹吉林小区东侧	6113	
4	金凯悦小区对面	3000		10	南环路中段	2432		16	阿木尔小区东侧	3523	
5	水利酒店	4080		11	南环路东段	3549		17	团结路东南	5687	
6	一中对面	9598		12	幼儿园南侧	1800		18	团结路东北	4280	
合计：89838											

1—2—2. 广场

序号	地点	面积 (m²)	备注	序号	地点	面积 (m²)	备注
1	巴丹吉林广场	61883		7	天和人家小区广场	2183	
2	东环广场	28989		8	廉洁广场（盛祥购物广场对面）	800	
3	十二生肖广场	2902		9	党政广场	15340	
4	北辰广场	2808		10	大什字广场	1599	
5	巴音温都尔广场	4420		11	阳光社区广场	390	
6	夏力宾广场	7366		12	中心广场（旧监狱）	1537	
合计：130217							

1—2—3. 公共区域

序号	地点	面积 (m²)	备注	序号	地点	面积 (m²)	备注	序号	地点	面积 (m²)	备注
1	汽修园	22905		10	安全局办公楼前	2548		19	林草局办公楼前	200	
2	篮球场、小足球场	3446	体育馆西侧	11	农科局办公楼前	2135		20	人行办公楼前	5460	
3	足球场	12000	一幼南	12	民政局办公楼前	1836		21	住房公积金办公楼前	1365	

4	泰隆就业市场	5102		13	文广局办公楼前	7950		22	金沙一期	3500	
5	体育场周围	12716		14	政务大厅办公楼前	2380		23	一中校门口	270	
6	汽车站东侧	2800		15	财政局办公楼前	2886		24	漠海明珠酒店	1000	
7	景观湖	4704		16	城管局办公楼前	1738		25	巴镇办公楼前	2701	
8	铜骆驼雕塑周围	7263		17	住建局办公楼前	2656		26	物流园区		
9	教育小区北	3000		18	安全局办公楼前	2548		27			
合计: 115109											

1-3 《马山井景区清扫保洁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长 (m)	宽 (m)	面积m²	硬化长度 (m)	硬化宽度 (m)	人行道硬化面积m²	备注
1	停车场	582	8	4656				
2	主席台前	1434	20	28680	115	58	6670	
3	金鼎大帐				1176 (258)	25 (20)	34560	
4	敖包大斜坡	500	12	6000				
5	敖包山台阶				500	10	5000	
6	赛驼场						40450	
7	赛车营地						90807.53	
小计				39336			177487.53	
合计: 216823.53								

二、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实行每日人机结合“两次清扫+全时段巡回保洁”的作业模式，主要负责镇区道路、人行道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和擦拭，同时发现公共场所等处乱张贴乱涂画现象要及时做好清理工作，做到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电线杆无乱贴乱画无小广告。清扫保洁人员安排实行“定人定段、定岗定责、机动协调”作业原则。日常清扫保洁工作，由所属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人员包干负责，遵循固定作业路线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一) 作业时间

普扫时间：每日4:00—7:00

保洁时间：每日8:00—12:00；14:30—18:00

巡回保洁：每日12:00—14:30；18:00—22:30

(二) 工具、车辆配备

1. 大扫把、小扫把、防风铲，用于清扫地面撒落各种废弃物。
2. 保洁夹、广告铲、耙子，用于夹取不宜手捡的垃圾，铲除地面的口香糖胶、杂草等。
3. 配备电动三轮保洁车，用于收集、拉运沿线捡拾的垃圾。
4. 口罩、手套，用于作业时预防灰尘、细菌。
5. 草帽、棉衣、雨衣、水鞋，用于防晒、防寒、防雨淋和雨天作业。

(三) 作业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路面应见本色，洁净度高、目测无明显浮尘，路面无果皮、纸屑、塑料等杂物。
2. 道路清扫作业的保洁员应穿着带有反光条纹的工作服、戴安全帽，在车行道作业，应按车线反方向清扫。
3. 普扫时，保洁员应着重对路面、人行道、道牙、雨水口、树池等处进行清扫。做到无丢段、丢片、丢堆现象，达到“六净七无一通”标准。六净：路面净、果皮箱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池净(包括绿化带)、灯杆净；七无：无瓜果皮核、无杂草树叶、无垃圾污物、无纸屑、无人畜粪便、无积水或油渍、无乱贴乱画小广告。一通：下水道口通。

4. 保洁时，保洁员巡回走动，用小扫把、防风铲清理路面的纸屑、瓜果皮核、烟头、塑料袋、包装袋等垃圾废弃物，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及时清理公共场所等区域乱张贴乱涂画，做到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电线杆、“城市家具”等无乱贴乱画和小广告。及时清理道路两侧暴露垃圾及机动车道、人行道、盲道内乱倒的垃圾，废弃物在路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5. 绿化带、树坑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断枝落叶，无垃圾、无纸屑、塑料袋、包装袋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等。

6. 隔离栏底部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积尘、垃圾杂物等。

7. 每日清掏果皮箱、分类垃圾箱内垃圾，并擦拭箱体，保持外观整洁、无污垢；箱门关闭严紧、无移位、无内胆外放，无小广告；果皮箱周边地面及底部洁净，垃圾箱点周边卫生整洁，无污物；严禁保洁人员翻捡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废品。

8. 如垃圾箱有损坏需及时报管理人员，组织人员进行修复或更换，保证垃圾箱完好。

9. 保洁人员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应规范收集和清理垃圾，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树坑及路牙石外。

10. 道路有大面积遗撒的垃圾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11. 电动三轮保洁车辆要车容整洁，标识清晰，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和翻新。

(四) 操作程序

1. 清扫作业之前，清洁人员按自身职责检查作业用具是否准备齐全，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如存在问题，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2. 清扫过程中，清洁人员必须身着统一规格的带有反光条纹的工作服，佩戴安全帽，保持着装整洁。

3. 使用大扫把时，应从身体的左后侧、右后侧向前清扫，或从身体的左前侧向右前侧清扫，反之亦可，双手紧握扫把顶端，向前逐渐推进。

4. 留意风向变化，顺风清扫，不得逆风清扫使垃圾四散飘扬而造成二次污染。清扫方向应固定从同一方向不断向前推进，不得多头作业，以致来回踩踏废弃物，降低工作效率。

5. 遵循从狭窄处向宽敞处清扫的原则，先清扫道路两侧边角，使垃圾从边角位置向空旷处聚集，再进行集中收、清、运处理。

6. 清扫路缘石时，应面对路沿，一边注意过往车辆，一边用扫把将垃圾朝一侧扫出，或用防风铲逐一收集。

7. 清扫人行道时，一是采用直线清扫方式，沿人行道横向清扫，把垃圾统一横向清扫到路沿，再沿路沿进行清扫汇集；二是采用聚集式清扫方式，确定路沿的某一暂定位置，再从路面四周呈扇形逐渐清扫聚集。

8. 将沿线路面垃圾扫成堆状，大致每隔10米堆放，且垃圾堆紧靠路缘石。

9. 将电动三轮保洁车停放在垃圾堆点，用防风铲或铁锹把垃圾装进车箱内，随后再进行下一处收集。不得远距离用防风铲来回运送，以免垃圾随处掉撒。电动三轮车必须跟人一起移动。

10. 清扫作业所带的工具不得随意摆放，或者遗留一边无人看管，不仅容易造成工具被盗或遗失，还会因占道影响道路畅通。

11. 排水口、绿化带及各种狭窄缝隙中的垃圾，如无法使用扫把扫净，可使用保洁夹、耙子等工具清除。

12. 道路必须按照“墙到墙”进行保洁，避免出现“两不管”的保洁盲点。

(五) 道路保洁员注意事项

1. 服从上级安排和指导，明确岗位职责、服务范围、时间要求，清楚质量标准和操作方案。

2. 熟练各类清洁卫生工具、物品的使用和维护，掌握各类清扫、冲洗、擦拭等保洁工作的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

3. 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请假制度，作业过程中不得串岗、脱岗、扎堆聊天、干私活等，杜绝无人守岗、提前离岗或在岗休息。

4. 清洁作业人员身着统一的带有反光条纹的工作服，佩戴安全帽。

5. 人员密集场所，不得使用大扫把进行清扫。

6. 作业完毕或休息空隙，不得将扫把、防风铲等保洁用具随意摆放，或者扛在肩上四处走动。

7. 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对过往行人的询问予以善意解答和指引，做到文明有礼。

8. 注意文明清扫，切勿将扫把提起过高，离地尽量不要超过20厘米，避免尘土飞扬，造成空气污染，影响过往居民。

9. 对工作认真负责，爱护、保管好清洁工具，切勿随便摆放，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保持整洁。

10. 严禁随意倾倒或焚烧垃圾，不得将垃圾扫入花木丛、绿化隔离带或倒入排涝口、下水道、水池。

(六) 问题处理

1. 发现路人乱丢垃圾、乱倒杂物、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应上前有礼貌地加以劝阻，如不服劝阻人员的，应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及时对其引导、教育。

2. 对正在进行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喷印的人员，要立即予以制止，无法解决时应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3. 项目负责人每天要实地巡查所属范围内的清扫效果，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并根据情况合理调配人力，确保卫生质量达标。

4.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根据群众要求、社会投诉以及新闻曝光及时改进不足，化解负面影响。

三、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根据对巴丹吉林镇道路、车辆设备、作业工艺的实际踏勘及调研，项目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工和机械化清扫结构，改变作业模式，增配专业作业车辆，提高机械化覆盖率，增加对人行道等路段和公共设施的清洗工艺，提高作业质量和标准，提升阿拉善右旗整体形象。具体保洁标准如下：

(一) 作业安排

1. 道路机械冲刷作业安排

根据巴丹吉林镇道路实际情况，机械冲刷降尘作业每日安排1次，机械化清扫作业早晚各1次，根据作业里程及作业要求，项目公司将合理调度车辆，配备司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1%以上，确保达到作业标准。

2. 人行道、盲道、非机动车道清洗作业安排

巴丹吉林镇镇区主次干道夏秋季人行道、盲道、非机动车道清洗作业每月1次，对油污区域随时进行清洗。项目公司应合理调度，确保达到作业标准。

3. 作业工艺

（1）机械冲刷作业。冲刷作业方式是指利用水车将负有一定压力的水对道路路面进行压茬冲刷的作业过程。

工艺原理：使用的水车主要使用带有低压系统的水车，通过负压，使冲洗地面的水带有压力，达到清除路面污痕、尘土的目的。

冲刷作业要求对道路的全路面开展作业，作业用水为自来水，作业过程中冲刷的污物滞留路牙，通过机扫作业进行清除，污水流入雨水口。

（2）机械清扫方式。机械清扫作业方式是指利用机扫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收集垃圾的过程。

工艺原理：所使用的机扫车集“喷雾、扫、吸”功能为一体。喷雾，是利用喷头将水以雾状的形式喷洒在扫刷附近，目的是不产生扬尘现象。扫，是利用盘刷或中置滚刷将垃圾废弃物清扫至吸口的过程。吸，是利用车辆本身形成的吸力通过吸口将扫刷扫出的垃圾废弃物吸至车辆废物箱的收集过程。

(3) 人工冲洗方式。利用路面清洗作业车，前置高压水枪对路面进行冲洗，同时作业人员也可利用手推式喷管清洗装置对路面进行清洗作业，能满足不同污染程度路面的清洗、养护工作。

4. 作业时间安排

(1) 大型湿扫机械冲刷、降尘作业时间：夏秋季(4月1日-10月30日) 4:00-7:00; (11月1日-4月1日) 停止作业(根据实际需求，必要时增加冲刷及降尘频次)。

(2) 大小型干扫机械清扫时间：(1月1日-12月31日) 4:00-7:00, 20:00-24:00。(雨雪天气除外)。

(3) 人工冲洗时间：夏秋季(4月1日-10月30日) 6:00-23:00; 冬春季停止作业。

5. 作业要求

(1) 机械冲刷、降尘作业时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避开人流高峰期，鸣报信号，保障安全。

(2) 冲刷后路面应干净，雨水口不堵塞。一般情况下，道路冲刷作业应在 07:00 前结束。

(3) 洒水车及机扫车作业时必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清洗车辆必须在规定取水点取水。司机应按规定着装，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环卫作业规范，做到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

6. 操作程序

(1) 出车前

①驾驶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穿着带有反光条纹的工作服，佩戴安全帽，要衣冠整洁。

②出车作业前必须检查车辆的安全性能和有效性能，带齐相应的检修工具；车辆配备至少3个安全反光锥形筒，以备特殊情况时进行摆放。

（2）作业中

①冲刷、清扫、冲洗作业时，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及车辆的安全。

②冲刷、清扫作业时必须注意交通安全，开启安全作业警示灯。

③作业时，能进行机械清扫的地方尽量由扫地车清扫。

④作业行驶速度要匀速低速，洒水车控制在正常冲刷速10km/h左右，扫地车控制在正常清扫速度8km/h左右，遇垃圾较密集处或排水口要降低作业速度，保证作业后路面干净。

⑤机扫车行驶作业时注意车身与路沿石或侧石的距离。一般要求扫刷丝末端正好抵触到路沿石为标准。所有道路均开启左右扫刷清扫模式。驾驶员在行车时要注意随时观察控制好扫刷的位置，留意扫刷角度是否合适，机扫车经过的地方必须干净，无垃圾。

⑥驾驶员在作业行驶中应不定期检查吸嘴有无堵塞，发现吸嘴堵塞，应及时停车疏通，疏通后遗留的路面垃圾须清理干净。

⑦作业时应根据路面的尘土大小来开启喷嘴的数量，遇下雨天作业时可不开扫地车水泵压尘，遇大雨或特大雨天时，可先不按照规定的清扫时间进行清扫，等雨停后再出路面进行清扫。

⑧洒水车、扫地车、路面养护车必须按指定路线作业，做到避免作业盲点，不漏，不重，不留卫生死角。

（3）作业后

①洒水车冲刷作业完成后将车辆停放指定在地方，并冲洗车辆，确保车身干净。

②扫地车清扫作业完成后必须及时将垃圾箱里的垃圾倾倒在指定的地方，并冲洗车辆，确保车身干净。

③路面养护车清扫作业完成后将车辆停放指定在地方，并冲洗车辆，确保车身干净。

④洒水车、机扫车、路面养护车每天作业完成后，驾驶员必须检查车辆的各项性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⑤洒水车、机扫车、路面养护车由专人负责日常的保养，并每周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车辆正常作业。

四、广场、停车场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标准

广场、停车场及公共区域实行每日2次清扫保洁作业，一是负责广场范围内的地面、绿地、凉亭等公共场所，雕塑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清洁，果皮箱清掏和擦拭，垃圾收集清运工作以及景观灯休闲桌椅等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二是负责停车场及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地面及附属设施的清洁工作。同时对广场、停车场等处乱张贴乱涂画现象要及时做好清理工作，做到地面、雕塑、休闲基础设施无乱贴乱画和小广告。清扫保洁人员安排实行“定人定段、定岗定责、机动协调”作业原则。日常清扫保洁工作，由所属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人员包干负责，遵循固定作业路线执行。具体保洁标准如下：

(一) 作业范围及人员配备

巴丹吉林镇镇区范围内11个广场、18个停车场，26个公共区域，清扫保洁面积共335164平方米，根据实际状况及作业要求，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二) 作业时间

普扫时间：每日4:00—7:00

保洁时间：每日8:00—12:00；14:30—18:00

巡回保洁：每日12:00—14:30；18:00—22:30

(三) 工具、车辆配备

1. 大扫把、小扫把、防风铲，用于清扫地面撒落各种废弃物。
2. 保洁夹、广告铲、耙子，用于夹取不宜手捡的垃圾，铲除地面的口香糖胶、杂草等。
3. 配备电动三轮保洁车，用于收集、转运沿线捡拾的垃圾。
4. 口罩、手套，用于作业时预防灰尘、细菌。
5. 草帽、棉衣、雨衣、水鞋，用于防晒、防寒、防雨淋和雨天作业。

(四) 作业要求

1. 广场、停车场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地面应见本色，洁净度高、目测无明显浮尘，无果皮、纸屑、塑料等杂物，绿地无陈旧枯枝枯叶。
2. 清扫保洁员应穿着带有反光条纹的工作服、佩戴安全帽。
3. 普扫时，保洁员应着重对广场、停车场及公共区域硬质地面基本做到无果汁印、无落叶，无卫生死角，发生严重污染时及时冲

洗；绿地内无明显废弃物及枯枝枯叶；各类公共设施做到目测无明显浮尘。

4.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须巡回走动，用小扫把清理保洁区域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地面整洁；垃圾容器放置点及其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5.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应规范收集和清理垃圾，不得将垃圾扫入绿地等处。

6. 地面、绿地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沙砾、无断枝落叶，无垃圾、无纸屑、塑料包装袋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等。

7. 广场、停车场、公共区域果皮箱内的垃圾要每日清掏，并擦拭箱体，保持外观整洁、无污垢；箱门关闭严紧、无移位、无内胆外放，无小广告；果皮箱周边地面及底部洁净，周边卫生整洁，无污物；严禁保洁工人翻捡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废品。

8. 如垃圾箱有损坏需及时报管理人员，组织人员进行修复或更换，保证垃圾箱完好。

9. 电动三轮保洁车辆要车容整洁，标识清晰，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

(五) 操作程序

1. 清扫作业之前，清洁人员按自身职责检查作业用具是否准备齐全，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如存在问题，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2. 清扫过程中，清洁人员必须身着带有反光条纹的工作服，佩戴安全帽，保持着装整洁。

3. 使用大扫把时，应从身体的左后侧、右后侧向前清扫，或从身体的左前侧向右前侧清扫，反之亦可，双手紧握扫把顶端，向前逐渐推进。

4. 留意风向变化，顺风清扫，避免逆风清扫，至垃圾四散飘扬。清扫方向应固定从同一方向不断向前推进，不得多头作业，来回踩踏废弃物，降低工作效率。

5. 清扫阶梯边缘时，应面对阶梯边缘清扫，一边注意过往车辆，一边用扫把将垃圾朝一侧扫出，或用防风铲逐一收集。

6. 清扫广场、停车场、公共区域时，采用聚集式清扫方式，确定某一暂定位置，再从四周呈扇形逐渐清扫聚集。

7. 将垃圾扫成堆状，大致每隔15米堆放。

8. 将电动三轮保洁车停放在垃圾堆点，用防风铲或铁锹把垃圾装进车内后再进行下一处收集。不得远距离用防风铲来回运送，以免垃圾随处掉撒。电动三轮保洁车必须跟人一起移动。

9. 清扫作业所带的工具不得随意摆放，或者遗留一边无人看管，不仅容易造成工具被盗或遗失，还会因占道影响公园、广场畅通。

10. 排水口、水池、绿化带及各种狭窄缝隙中的垃圾，如无法使用扫把扫净，可使用保洁夹、耙子等工具清除。

(六) 保洁员注意事项

1. 服从上级安排和指导，明确岗位职责、服务范围、时间要求，清楚质量标准 and 操作方案。

2. 熟练各类清洁卫生工具、物品的使用和维护，掌握各类清扫、冲洗、擦拭等保洁工作的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

3. 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请假制度，作业过程中不得串岗、脱岗、扎堆聊天、干私活等，杜绝无人守岗、提前离岗或在岗休息。
4. 清洁作业人员身着统一带有反光条纹的工作服、佩戴安全帽。
5. 休闲娱乐高峰时段，不得使用大扫把进行清扫。
6. 作业完毕或休息空隙，不得将扫把、防风铲等保洁用具随意摆放，或者扛在肩上四处走动。
7. 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对过往行人的询问尽可能予以善意解答和指引，做到文明有礼。
8. 注意文明清扫，切勿将扫把提起过高，离地尽量不要超过20厘米，避免尘土飞扬，造成空气污染，影响过往居民。
9. 对工作认真负责，爱护、保管好清洁工具，切勿随便摆放，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保持整洁。
10. 严禁随意倾倒或焚烧垃圾，不得将垃圾扫入花木丛、绿化隔离带或倒入下水道、水池。

(七) 问题处理

1. 发现路人乱丢垃圾、乱倒杂物、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应上前有礼貌地加以劝阻，如不服劝阻人员，应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及时对其引导、教育。
2. 对正在进行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喷印的人员，要立即予以制止，无法解决时应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3. 项目负责人每天实地巡查所属范围内的清扫效果，发现问题立即予以纠正，并根据情况合理调配人力，确保卫生质量达标。

4.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根据群众要求、社会投诉以及新闻曝光及时改进不足，化解负面影响。

五、公厕日常保洁管理标准

(一) 公厕保洁管理标准

巴丹吉林镇镇区内有水冲式公厕23座，现新建5座；马山井景区有水冲式公厕8座、旱厕3座、移动单体水冲式公厕200座；有机垃圾分拣中心旱厕1座。根据实际状况及作业要求，配备保洁人员。

1.作业方式。一人一厕、专人专保。

2.作业时间。夏秋季5:30-23:00,冬春季06:00-22:00。

3.作业标准及要求。

(1)按规定作业时间实施作业，作业人员足够、无缺岗、无迟到、无早退现象，各时段人员准时到岗作业，保洁人员着装规范作业，相关作业人员的信息在公厕入口处进行公示。

(2)规范设置公厕指示牌，须指示清晰；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3)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4)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无纸片、烟蒂、痰迹等。

(5)蹲位整洁，便池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净见底。

(6)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

(8)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m 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杂草须定期清除。

(9) 蝇蚊孳生季节，按规定实施消杀作业，做好消杀记录台账；可视范围内公厕少于3只/次。

(10) 公厕管理间外或通道内不得用餐、晾晒衣物等，维护公厕服务窗口良好形象。

(11) 做好旱厕的清掏以及夏季蚊蝇消杀等工作

4. 作业内容

(1) 公厕地面、厕具、洗手盆、门、隔板、墙身等设施的清洗、擦拭。

(2) 公厕屋顶、室内天花、灯具及外墙、指示牌、排气扇等固定设施的定期清洁。

(3) 公厕内纸篓的清理、清洗，并定期消毒。

(4) 公厕外围地面的清扫，周边附属绿化的养护等。

5. 作业安排

(1) 全面清洗。公厕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包括地面、瓷砖、墙壁、厕具等进行全面清洗，并用消毒水对相关设施进行消毒处理。

(2) 定期清洗。对公厕地面、内外墙壁、天花、灯具、标示牌、排气扇等做定期清洗。

(3) 每次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后，必须认真填写相应的工作记录。

6. 作业规程

作业规程是公厕保洁人员在其当班时限内，或公厕对外开放时限内，做好公厕保洁服务必须严格遵守的规范和执行的程序，这是保持公厕清洁卫生、提高公厕服务水平的基本要求，是使公厕管养规范化的主要保证。

(二) 公厕设施维护标准

为保证公厕设施完好，满足如厕者需求，需对公厕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或不定期的维修。

1. 作业内容。公厕设施维护主要包括厕所厕具设施维修、厕所内墙翻新以及下水道、粪管的定期疏通及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2. 作业安排

(1) 厕内设施简单维修如换灯泡、换水龙头等由各公厕的管理人员(保洁员)自行处理，如无法解决的则电话通知维修人员，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尽快到场处理，确保厕所正常使用。

(2) 对公厕的下水道、粪管，安排每月巡回疏通一次，如遇突发性堵塞等情况，维修人员须于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场处理。

(三) 公厕保洁作业明细表

序号	公厕具体位置	类别	保洁员(名)	作业时间	备注
1	巴丹秀府东侧	水冲式	1		
2	热力公司西侧	水冲式	1		
3	汽车站以南	水冲式	1		
4	丰泽园小区北	水冲式	1		
5	蒙中东侧	水冲式	1		
6	信用联社南侧	水冲式	1		
7	气象路	水冲式	1		
8	一中西侧	水冲式	1		
9	一号换热站西	水冲式	1		
10	农行南侧	水冲式	1		

11	赛马场西	水冲式	1	夏秋季05:30-23:00, 冬春季06:00-22:00	
12	赛马场东	水冲式	1		
13	巴丹吉林广场	水冲式	1		
14	全民健身广场东侧	水冲式	1		
15	中心广场	水冲式	1		
16	汽修仓储	水冲式	1		
17	南环路中段	水冲式	1		
18	马鞍子广场	水冲式	1		
19	幼儿园十字路口	水冲式	1		
20	特布希路	水冲式	1		
21	北环路口	水冲式	1		
22	汽车站以北	水冲式	1		
23	南环路西南角	水冲式	1		
24	马山井（敖包山景区）	水冲式	8		
25	马山井可移动单体公厕	水冲式	200		
26	地毯厂后100米处	水冲式	1		新建
27	旧农电局对面	水冲式	1		
28	旧二居委会南100米处	水冲式	1		
29	北环路	水冲式	2		
30	分拣中心	旱厕	1		
31	马山井赛驼场	旱厕	3		

六、小广告清除作业标准

城市“牛皮癣”将严重影响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给广大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项目公司应加强小广告清洁作业，具体标准如下：

（一）作业范围

巴丹吉林镇镇区范围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广场、停车场、路灯杆、垃圾箱等区域小广告清理全覆盖。

（二）作业时间

全天候清洁，随见随清。

（三）工具、车辆配备

1. 铲刀、刷子、涂料、脱漆剂等特效清洗剂，用于清除各类乱张贴小广告痕迹。

2. 小水桶、保洁车辆，用于盛载、提取干净清水进行冲洗。

3. 油漆、各色涂料，用于粉刷、覆盖各种乱涂写、乱刻画、乱喷印痕迹。

(四) 作业要求

1. 对于砂浆、涂料粉饰的墙体或设施上的乱涂画、喷印，采用涂料、水泥等进行粉刷、覆盖时，必须使用与物体原貌相同或近似的颜色、质料进行覆盖，保持外表的整体协调、洁净。

2. 对于绿植上的乱涂画、喷印，不能直接用铲刀或油灰刀进行刮刮，以免刮伤树皮而损坏植物，影响植物生长和观感，适当采用去污剂、脱色剂特效清洗剂去除污迹，躯干上的乱张贴尽量以手工配合清水喷湿予以清除，尽可能保持树皮原样。

3. 人工清除必须严格遵循“一刮、二铲、三粉刷”的程序操作，每次清理必须彻底去除纸张和残迹，不留粘贴痕迹，做到“色、形、洁、美”有机结合，达到洁净、自然、和谐，最大可能不损坏建筑物或设施的质地、颜色。

4. 喷涂张贴的小广告清理结束后，必须把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污水及时清运、冲洗干净，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 不定时进行巡查抽检，监督清洁工作的进度和效率，并及时协助处理发现的各类问题。

(五) 具体操作程序

1. 主次干道及周边道路利用专业小广告清除车后置高压水枪对建筑物、构筑物表面非法小广告进行清除，作业后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隔音板干净整洁；作业时调整高压水枪压力，将水流调成扇面后对建筑物、构筑物表面进行雾状清理，作业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整洁；辅助人需及时清理落地纸屑残渣，作业后地面无积水。

2. 广场、背街小巷等各区域的乱张贴广告，采取人工铲刀直接刮方式；粘贴较紧的，先以清水冲洗或喷洒相应的特效清洗剂，再用刷子彻底擦除。

(六) 作业注意事项

1. 进行专项整治，应积极协助、配合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登记、取证(拍照片、揭下乱张贴等)，妥善与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对非法违规广告的通讯联系方式进行语音干扰与强行停机。

2. 所属范围内喷涂张贴的小广告的整治清理难点、重点，超出个人保洁能力之外的，适时上报反映直属领导，制订合理方案，联系多方力量，集中予以解决。

3. 清除喷涂张贴的小广告，应按照实际情况灵活处理，不能贪图方便，过度采用油漆、水泥等简单办法遮盖处理，避免损伤、破坏被清洁物体表面原有的外观。

4. 大面积喷涂张贴的小广告，必须全面清洗彻底，不留痕迹，并且保持建筑物、设施表面整洁完好，无明显破损现象。

5. 清理过程中，如发现有不法人员正在喷涂张贴小广告，应劝诫制止，并及时上报直属领导。

6. 接受政府对作业质量的监管，并按业主提出的整改意见(包括口头意见)予以纠正。

7. 清除喷涂张贴小广告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无毒、环保产品，其使用对各类设施表面不会产生损伤，对油笔、油漆和墨水涂写在塑料、金属、大理石、玻璃、铝板、瓷砖等材料上的污迹具有快速清洁的功效。

(七) 问题处理

1. 发现游客乱丢垃圾、乱倒杂物、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应上前有礼貌地加以劝阻，有不服劝阻人员，应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及时对其引导、教育。

2. 对正在进行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喷印的人员，要立即予以制止，无法解决时应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3. 项目负责人要每天实地巡查所属范围内的清扫效果，发现问题立即予以纠正，并合理调配人力，确保卫生质量达标。

4.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根据业主要求、社会投诉以及新闻曝光及时改进。

七、垃圾收运标准

垃圾收运作业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标准收运。

(一)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标准。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杜绝二次污染，实现密闭化运输，做到日产日清。具体标准如下：

1. 车辆配备及作业时间

根据巴丹吉林镇生活垃圾产生量及收运作业模式，具体收运作业安排如下表：

序号	车辆类型	配置车辆数量（辆）	服务范围	作业时间	备注
1	摆臂车	6	东西南北环城路内所有8m³标箱	05:30-12:00 15:00-20:00	在日常工作中，甲方有权调用所有设施设备，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
2	水扫车	1	主街道	参照作业明细	
3	干扫车	1	主街道、辅路、环城路	参照作业明细	
4	小扫车	4	镇区内所有辅路	参照作业明细	
5	农用车	2	镇区所有零散垃圾点	05:30-12:00 15:00-20:00	
6	大小压缩车	2	镇区内各条路段的垃圾箱及商户垃圾收运	05:30-12:00 15:00-20:00	
7	大小吸污车	2	抽运所有公厕污水	随满随抽	
8	洒水车	1	镇区各街道及临时洒水任务	5月1日-11月1日	
9	装载机	1	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压及临时调用	随时	
10	挖机	1	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压及临时调用	随时	
11	平板	1	托运钩机及随时调用	随时	
12	餐厨车	1	镇区所有餐厨垃圾的收运	早晚各1次	
13	旱厕粪便转运车	1	旱厕粪便的清运	随时	

（二）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1. 保洁人员收集垃圾之前，应身着统一带有反光条纹的工作服，佩戴口罩、安全帽和防护手套，做好劳动防护措施。采用电动三轮保洁车收集垃圾，将收集的垃圾运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用配套的垃圾收集车进行清运、转运。定时对收运车辆及沿街垃圾箱进行清洗、消毒，保证收运过程无污染，做到“垃圾不落地”，全密闭收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 生活垃圾收运车沿固定线路收运，保洁人员必须相互配合及时收集和倾倒垃圾；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按要求直接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得中途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箱体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3. 生活垃圾倒入中转站后，严禁在站内分拣垃圾。

4. 确保生活垃圾收运日产日清，保洁人员必须按时收集、清掏垃圾点垃圾，不得长时间堆积、满溢，影响市容环境。每次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将垃圾箱地面清扫或清洗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5. 运输生活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早晨、中午车辆高峰期时间，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6. 装卸生活垃圾时，车辆不占道，不妨碍交通，注意避让行人、车辆，保持车辆、箱体干净，无异味，并及时将垃圾箱放回原处，摆放应整齐有序。

7. 停车装卸垃圾时，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8. 遵守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制度，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有秩序地倾倒，禁止乱倒乱放；定期配合使用消杀药剂，对中转站内及垃圾箱周围3米内的地面进行杀菌消毒。

9. 垃圾收集作业时应做到文明、安全、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居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晌。

10. 垃圾收集车辆出车前应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作业完毕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车体外表无污迹、灰垢，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并进行消毒和维护工作。

(三) 生活垃圾转运作业要求

1. 垃圾转运后，要将地面打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

2. 垃圾转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准积存。

3. 垃圾转运车辆进填埋场倾倒时，做到按顺序进场，服从场内人员指挥。

4. 垃圾倾倒后要下车进行检查、清理车箱内外垃圾，并将垃圾箱外垃圾清理干净。

(四) 注意事项

1. 生活垃圾清运统一收集，密闭运输，严禁私拉乱倒。

2. 环卫工人沿固定路线收集、清掏垃圾，严禁违规操作。

3.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上下班人、车流高峰时段收集、清运垃圾。

4. 后装式压缩车沿路装运垃圾时，注意爱护沿路设施，严禁操作不当导致设施损坏。

5. 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尽量降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音。

6. 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作业车辆、作业人员要相互配合，确保秩序良好，车辆不得随意占道行驶，造成交通堵塞，必要时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标志牌。

7. 生活垃圾收运车的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8. 驾驶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严禁酒后作业，如出现可能影响驾驶安全的疾病等情况，不得安排上岗。

八、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标准

清理清运巴丹吉林镇镇区范围内生活垃圾中转站、点及各式垃圾箱、垃圾标箱的生活垃圾。具体标准如下：

(一) 人员配备

项目公司根据运行模式及车辆配备情况配置相应人员。

(二) 开放时间

24小时开放。

(三) 作业要求

1. 中转站管理

①中转站须安排专人看守，转运作业时，看守人员须在场，并指导转运司机安全吊装转运箱体。

②及时清理洒落在地上的垃圾，严禁所有人员在中转站内分拣垃圾和存放与中转站运行无关物品。

③中转站周围2-3米范围内不得有垃圾、杂物堆放，地面及门前不得有垃圾渗滤液留存，确保周围环境整洁。

④按作业规范对外流的垃圾渗滤液要及时冲洗，夏季时每天对站内冲洗消毒灭菌1次以上，确保基本无苍蝇、无臭味。冬季根据实际情况消杀。

⑤做好设备、设施检修、安全检查等工作，每月提交一份设备的检查、保养和维修纪录。

⑥每天对垃圾转运车辆的到站及出站情况做出详细记录。

2. 中转站地面清洁。为保证中转站环境卫生，每日在垃圾转运结束后，要对中转站进行1次冲洗。清洗洒落在地面的垃圾和污水，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①用扫把清扫地面垃圾，清扫达到地面无可视垃圾标准，便于清洗。

②整理劳动工具及中转站范围内的各种物品。

③对地面、墙角等地方进行冲洗，确保地面无污垢。

④地面冲洗水要排尽，保证一段时间后站内地面干燥，无积水残留。

3. 中转站周围保洁。中转站周围保洁范围为站内地面的保洁及站外周边保洁。本着“服务至上”的保洁理念，对站内及周围环境的保洁同样重视。

①中转站内外地面上洒落的垃圾可用扫把清扫收集。

②严禁以任何形式焚烧垃圾。

③中转站有专人做好管理工作，垃圾应日产日清，如垃圾量较大影响垃圾存放时，需及时协调增加转运次数。

④认真做好防“四害”防污染工作。及时清理地面，确保地面干净无果皮纸屑、无污水。及时清洁中转站，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外墙面整洁。

⑤每天必须保持中转站内外清洁干净，摆放好各种物品和工具。

⑥中转站设备如有破损须及时做好维修工作。

九、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标准

建立高效、规范、环保的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实现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应收尽收”，减少环境污染，为后续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奠定基础。

(一) 人员配置

1. 设立收运管理团队，负责调整收运方案、路线规划、实施监督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2. 接收运路线配备相应的收运作业人员，明确各人员职责（如驾驶员负责安全驾驶、装卸工负责垃圾装卸和容器清洁等）。

3. 配备专门的督查人员，定期对收运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情况、收运作业规范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 设备配置

1. 配备不同规格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如240L、660L等），根据各收集点的垃圾产生量合理分配数量。

2. 配置足够数量的专用餐厨垃圾运输车，车辆需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性能良好。

3. 为收运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如工作服、手套、口罩等）和清洁工具（如高压水枪、消毒剂等）。

(三) 收运范围与对象

1. 收运范围：巴丹吉林镇区所有街道、社区，包括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廉政灶、餐饮企业、农贸市场、居民小区及各类赛事活动场地等。

2. 收运对象：餐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渣、废弃油脂、过期食品等餐厨垃圾。

(四) 收运流程

1. 源头分类与暂存。

（1）向收运范围内的单位和商户发放统一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明确容器使用规范（如禁止混入其他垃圾、保持容器清洁等）。

(2) 餐饮企业、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廉政灶等产生量大的单位需设置专门的暂存区域，将餐厨垃圾密封存放，防止异味扩散和蚊虫滋生。

(3) 居民小区由物业或社区安排专人引导居民进行餐厨垃圾单独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专用容器。

(4) 各类赛事活动期间的餐厨垃圾要分类投放、运输，处置。

2. 收运路线规划。

(1) 结合收运范围内的餐厨垃圾产生量、分布情况、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规划多条收运路线，确保每条路线覆盖合理区域。

(2) 对产生量大的重点单位（如大型餐饮企业、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廉政灶）设置固定收运点和收运频次（每日2次）；对居民小区等产生量相对分散的区域，按区域划分收运时段（早晨7-10点、傍晚6-9点）根据每条街巷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定期评估路线运行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如垃圾产生量变化、道路施工等）及时调整优化路线。

(五) 收运作业实施

1. 收运车辆需选用具备防渗漏、防遗撒、防异味功能的专用餐厨垃圾运输车，并安装GPS定位系统，实时监控车辆运行轨迹和作业情况。

2. 收运人员按规定路线和时间开展收运作业，到达收集点后，将专用容器内的餐厨垃圾规范装卸至运输车上，同时对收集容器进行简单清洁。

3. 收运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作业规范，避免垃圾遗撒造成二次污染。

(六) 运输至处理终端

收运车辆将餐厨垃圾统一运输有机垃圾处理中心，运输过程中确保车辆密闭，严禁私自倾倒、处置餐厨垃圾。到达处理终端后，与处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记录垃圾接收量等信息。

(七) 餐厨垃圾处置及设备保洁要求

餐厨垃圾运送至有机垃圾处理中心后，由专业人员(专职人员)按照设备操作规范流程进行无害化处置。收集的餐厨垃圾当天处理完毕，不能存放至机器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油、残渣等按环保要求处置。有机垃圾处理设备与场地每日清洗定期保养，保持设备无油污、上料仓无积垢、无异味。作业完毕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车体外表无污迹、灰垢，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并进行消毒和维护工作。

(八) 管理制度

1. 与镇区大型餐饮企业、学校食堂、职工廉政灶、各沿街餐饮商户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并严格执行。

2. 建立餐厨垃圾收运登记制度，详细记录各收集点的垃圾产生量、收运时间、运输车辆信息、处理终端接收量等数据，实现全程可追溯。

3. 制定收运作业人员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明确作业流程、安全规范、服务标准等。

4. 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收集容器、运输车辆等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九) 监督机制

1.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16664830129，接受公众对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处理反馈。

2. 督查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收运作业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作业规范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

3. 定期对收运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和完善方案。

(十) 应急处理措施

1. 针对收运车辆故障、道路堵塞等突发情况，项目公司应制定应急备用路线和备用车辆调度方案，确保餐厨垃圾不积压，按时处理。

2. 若遭遇极端天气（如暴雨、暴雪等）影响收运作业，及时调整收运时间和路线，必要时组织人员进行人工清运，保障垃圾及时收运。

3. 建立公共突发性事件的收运应急预案，加强收运人员的防护措施，对收集容器和运输车辆进行强化消毒处理，防止病毒传播。

十、生活垃圾填埋场作业标准

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作业流程，确保填埋作业安全、环保、高效进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实现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一) 场地规划与检查

1. 根据填埋场设计要求，实行分区填埋作业，明确各区域的填埋顺序和范围。

2. 检查填埋区的基础设施，包括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导气系统等，确保其完好无损。若发现防渗膜破损、渗滤液收集管堵塞等问题，需及时修复。

3. 清理作业区域内的杂物、石块等障碍物，平整场地，为填埋作业创造良好条件。

(二) 设备与物资准备

1. 对填埋作业所需的设备（如压实机、推土机、装载机、洒水车）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

2. 储备足够的覆盖土、防渗材料、消毒剂等物资，保障作业连续进行。

(三) 人员培训与安排

1. 对参与填埋作业的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作业流程、安全操作规程、环保要求等，确保作业人员熟悉相关知识和技能。

2. 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如操作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合理安排人员分工，保证作业有序开展。

(四) 作业流程

1. 垃圾接收与倾倒。

垃圾运输车辆进入填埋场后，需进行称重和登记，严禁混入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等不符合要求的垃圾。

2. 垃圾摊铺、压实及覆盖。

垃圾倾倒后，使用推土机将垃圾均匀摊铺在填埋面进行压实处理，每日作业结束后，对裸露的垃圾表面进行覆盖处理。覆盖材料可选用黏土、HDPE膜等。填埋场作业参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及《环评影响报告书》实施。

(四) 环保与安全措施

1. 环保措施。生活垃圾填埋场环保作业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做好日常防范和环境监测等相关工作：

(1) 渗滤液处理。定期检查渗滤液收集系统，确保渗滤液能够及时收集及处理。

(2) 气体收集与处理。填埋场产生的沼气等气体通过导气系统进行排放，日常监测排放浓度，必要时可采用燃烧方式进行处理，减少气体对环境的污染。

(3) 粉尘与异味控制。在作业过程中，通过洒水车洒水降尘，减少粉尘飞扬；定期对作业区域进行消毒和除臭处理，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周边环境保持。对生活垃圾处理场网围栏及周边1公里范围内白色垃圾进行捡拾。

(5) 拉运车辆清洁。作业完成后，要及时清洗车辆，确保车身整洁。

2. 安全措施。

(1) 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着工作服、防滑鞋等劳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禁止烟火、限速行驶等，提醒作业人员和外来人员注意安全。

(3) 定期对作业区域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如边坡稳定性、设备运行安全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配备必要消防器材和急救设备，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在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处理。

(五) 监测与记录

1. 监测内容。

(1) 每月对填埋场的渗滤液水位、水质、气体成分和浓度、周边地下水水质、土壤质量、大气质量等按环保要求进行监测。

(2) 监测垃圾填埋量、压实密度、覆盖厚度等作业参数，确保作业符合设计要求。

(3) 对填埋场周边的环境进行监测，确保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2. 记录要求。

(1) 详细记录垃圾接收量、垃圾种类、作业时间、设备运行情况、监测数据等信息，建立完整的作业档案。

(2) 记录需及时、准确、完整，定期对记录进行整理和归档，为填埋场的管理和评估提供依据。

(六) 应急处理

1. 当发生渗滤液泄漏、气体爆炸、火灾等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抢险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2. 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的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调查。

十一、冬季除雪作业标准

为做好冬季除雪的各项工工作，确保冬季除雪工作顺利进行，保障环境整洁和道路交通畅通，特制定冬季除雪作业标准。

(一)指导思想

遵循“机械作业为主，除雪剂除雪(冰)为辅”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反应灵敏、资源共享、运转高效”的除雪应急体系，不断提高机械除雪能力，科学适量的使用除雪剂，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雪天对道路交通的影响，不断优化作业工艺，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除雪作业任务。

(二) 除雪作业基本原则。以“机械除雪为主、除雪剂除雪为辅”的原则开展除雪作业，作业顺序：“先主路、后街巷”，“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顺序作业，雪中作业(中雪以上雪情)坚持“组合作业”方式开展作业。

(三) 除雪作业职责划分。组建冬季除雪指挥部，设立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划分如下：

1. 总指挥：全面负责项目公司冬季除雪铲冰工作；
2.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全面做好项目公司冬季除雪铲冰的组织管理工作；
3. 总调度：按照总指挥、副总指挥工作指令，全面负责项目公司冬季除雪铲冰的作业实施、指挥、调度、组织协调等工作；

4. 总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总调度工作指示，负责与应急保障、主管部门除雪指挥部联络沟通，及时了解掌握上级下达各项工作指令；负责与气象台联系，及时掌握天气预报情况；与环卫科研部门联系；了解除雪剂使用规范及标准；负责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除雪任务；负责落实下达领导各项工作指令及作业中有关协调工作；负责冬季除雪铲冰数据信息收集、统计、报送工作；负责冬季除雪铲冰作业期间项目公司所属除雪铲冰作业区域的质量检查，向项目公司除雪铲冰总指挥部汇报作业进展和作业质量情况；负责与主管部门检查组沟通、协调作业检查事宜；检查监督除雪任务的完成与质量达标情况；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 各作业队：负责各自承担冬季除雪铲冰作业任务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本区域除雪车辆与专用设备的使用管理情况、按规定报请采购除雪剂、除雪任务的完成与质量达标情况；结合所承担的除雪作业任务量及道路分布、科学合理编排除雪作业路段，绘制作业路段图表；选定积雪残冰消纳场所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按总指挥部要求，完成临时性除雪任务；及时报送除雪作业数据信息。

(四) 冬季除雪作业工艺安排

1. 降小雪(蓝色雪情响应)——一般除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V级)应急作业工艺。根据指挥部工作指令，各工作队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各备勤点除雪铲冰人员、装备、车辆全部到位。根据指挥部办公室指令，开展除雪铲冰工作，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影响程度的变化，按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1) 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 0°C 左右及以上): 降雪前不需要预撒除雪剂; 降雪开始后, 应在机动车道的坡道、各十字路口处视雪情撒布少量固体或液体除雪剂($\leq 20\text{g}/\text{m}^2$), 必要时开展除雪作业, 其余路段依靠较高温度使积雪自然融化;

(2) 环境温度较低(气温在 $0\sim-10^{\circ}\text{C}$ 左右): 降雪前, 一定数量的车行道除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 全部机扫作业人员车辆准备, 预撒除雪剂($20\sim 30\text{g}/\text{m}^2$); 降雪开始后, 开展“先扫后撒”机械除雪作业, 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10\text{mm}$ 的频次, 除雪剂使用量 $20\sim 30\text{g}/\text{m}^2$; 机动车道的坡道、各十字路口路段以除雪为主(除雪剂使用量 $30\sim 50\text{g}/\text{m}^2$), 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

(3) 环境温度很低(气温处于 -10°C 以下): 降雪前, 全部数量的车行道除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 加大液体除雪剂浓度($\geq 20\%$), 准备低温除雪剂, 预撒除雪剂($30\sim 50\text{g}/\text{m}^2$); 降雪开始后, 采用“先扫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10\text{mm}$ 的频次), 必要时进行推雪铲, 除雪剂使用量($\geq 30\sim 50\text{g}/\text{m}^2$); 机动车道的坡道、各十字路口等路段以使用液体除雪剂除雪为主(纯除雪剂使用量 $50\sim 80\text{g}/\text{m}^2$), 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

(4) 环境温度较高而地表温度极低, 降小雪或雨夹雪时, 地面可能形成“地穿甲”, 这种情况极易导致交通事故: 降雪前, 全部数量的车行道除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 应先预撒除雪剂($\leq 20\text{g}/$

m²);降雪开始后,(包括白天和夜间)持续直接喷洒液体除雪剂,出动监测人员车辆连续检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

2.降中雪(黄色雪情响应) 较大除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Ⅲ级) 应急 作业工艺。在IV级预案响应的基础上,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加大除雪铲冰工作力度;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相关工作情况,根据事态发展和影响程度的变化,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1)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0℃左右及以上):降雪前,一定数量的车行道除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部分机扫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不需要预撒除雪剂;降雪开始后,在机动车道的坡道、十字路口等路段处视雪情撒布少量固体或液体除雪剂($\leq 20\text{g}/\text{m}^2$),其余路段依靠较高温度使积雪自然融化;

(2)环境温度较低(气温0~-10℃左右):降雪前,一定数量的车行道除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扫、部分推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预撒除雪剂($20 \sim 30\text{g}/\text{m}^2$);降雪开始后,开展“先扫、推,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

(3)环境温度很低(气温处于-10℃以下):降雪前,全部数量的车行道除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械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加大液体除雪剂浓度($\geq 20\%$),准备低温除雪剂,预撒除雪剂($30 \sim 50\text{g}/\text{m}^2$);降雪开始后,采用“先扫、推雪,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 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10\text{mm}$ 的频次),除雪剂使用量($\geq 50 \sim 80\text{g}/\text{m}^2$),机动车道 的坡道、十字路口等路段处以使用液

体除雪剂除雪为主(纯除雪剂使用量 $50 \sim 80\text{g}/\text{m}^2$)并且增加作业频次,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

3. 降大雪(橙色雪情响应)——重大除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Ⅱ级)应急作业工艺。做好协调各方面力量投入除雪铲冰的准备工作,加强联动除雪调度指挥工作,保障雪天道路交通通行条件;根据事态发展和影响程度的变化,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1) 气温较高(0°C 左右及以上):降雪前,一定数量的车行道除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扫、部分推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降雪开始后,路面积雪达到 30mm 开始除雪、推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30\text{mm}$ 的频次,机动车道的坡道、十字路口及重要路段可以实施除雪作业(除雪剂使用量 $\leq 20\text{g}/\text{m}^2$),其它道路机械除雪后不需要使用除雪剂除雪,积雪可堆置路边自然融化;

(2) 环境温度处于较低(气温 $0 \sim -10^\circ\text{C}$ 左右):降雪前,全部数量的车行道除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械作业人员车辆准备,预撒除雪剂($20 \sim 30\text{g}/\text{m}^2$);降雪开始后,使用“先扫、推雪,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10\text{mm}$ 的频次,除雪剂使用量 $30 \sim 50\text{g}/\text{m}^2$,在机动车道的坡道、十字路口等路段使用液体除雪剂除雪时,每次除雪剂使用量 $50 \sim 80\text{g}/\text{m}^2$,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

(3) 环境温度处于 -10°C 以下:降雪前,全部数量的车行道除雪作业入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扫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积雪清运人员车辆及积雪堆放场地准备,加大液体除雪剂浓度($\geq 20\%$),准备低温除雪剂,并且有足够的除雪剂储备量,先预撒除雪剂(播撒量

50~80g/m²);降雪开始后,持续开展“先扫、推雪,后撒”机械除雪作业(除雪车辆编组作业且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不少于1次/小时,使路面积雪厚度≤10mm),必要时需要封闭路段以便完成除雪作业,保证基本交通通行条件;在机动车道的坡道、十字路口等路段使用液体除雪剂除雪时,纯除雪剂使用量为50~80g/m²,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降雪停止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积雪清运消纳工作。

4. 降暴雪(红色雪情响应)特别重大除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级) 应急作业工艺。在II级事件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指挥部工作指令,调动相关资源全力应对,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力度和力量投入,全力保障雪天道路交通通行条件。

按照橙色雪情响应中环境温度较低时的作业要求开展作业,组织社会应急力量投入作业。降雪中,当出现环境温度由较高快速降至很低(气温处于-10℃以下),地面积雪融化后结冰(俗称“地穿甲”现象),路面非常滑的状况,全部数量的车行道除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加大液体除雪剂浓度(≥20%);降温发生后,直接使用液体除雪剂除雪(冰),除雪剂使用量≥30~50g/m²。机动车道的坡道、十字路口等路段除雪剂使用量50~80g/m²。

5. 除雪作业方式

(1) 小雪。接到雪情预报后,按照“先主路、后辅路”,“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安排多功能除雪车到重点道路备勤,下雪后多功能除雪车作业完毕后,立即回到各地段进行编组作业,主要以前置滚刷清扫道路从中心线至边线依次除雪作业,道路积雪减量后,

洒水车进行适量喷洒除雪剂，以清除道路残雪。非机动车道线、绿地周边只利用多功能除雪车进行除雪作业，不喷洒除雪剂。积雪利用卡车转运到指定地点。

（2）中雪。接到雪情预报后，按照“先主路、后辅路”，“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安排多功能除雪车、水车在重点道路备勤，下雪后多功能除雪车作业完毕后，立即回到各地段进行编组作业。

①扫推雪作业：首先由多功能除雪车(均配备前置滚刷)等速行驶作业，利用其前置滚刷进行压茬除雪作业，将路面积雪滚扫到混合车道；然后再利用多功能除雪车(配备推雪铲)的前置推雪板将混合车道的剩余残雪推到边线。顺序为从道路中心线至边线依次循环除雪作业，最终将道路积雪推至边线路牙下。

②残雪清除作业：多功能除雪车作业后，利用水车适量喷洒除雪剂液体，以清除路面及路牙残存的积雪。

③路面清洁作业：水车作业后，利用1部扫车清扫边线及路牙，迅速恢复环境整洁。

另外，非机动车道、绿地周边只利用多功能除雪车进行除雪作业，不喷洒除雪剂。路边积雪利用除雪屋除雪，部分积雪利用卡车转运到指定地点。

（3）大雪、暴雪。接到雪情预报后，按照“先主路、后辅路”，“先重点、后一般、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原则安排多功能除雪车、扫车到重点道路备勤，下雪后多功能除雪车、扫车作业完毕后，多功能除雪车立即回到各地段进行编组作业。

推除雪作业：首先多功能除雪车(均配备推雪铲)等速行驶作业，利用其推雪铲进行压茬推雪作业，将路面积雪滚扫到混合车道；然后再利用多功能除雪车(配备前置滚刷)的前置滚刷继续清扫作业过的区域，尽量减量路面积雪，并将积雪推扫至边线方向。顺序为从道路中心线至边线依次循环除雪作业，最终将道路积雪推至边线路牙下。多功能除雪车作业后，利用水车适量喷洒除雪剂，以融化路面残存的积雪，然后利用机扫车清扫道路上的雪泥，迅速恢复道路通行能力。

另外，非机动车道线、绿地周边只利用多功能除雪车进行除雪作业，不喷洒除雪剂。路边积雪利用除雪屋除雪，部分积雪利用卡车转运到指定地点。

6. 后勤保障

为确保除雪铲冰作业的顺利开展，需加强后勤保障工作，对各设施、设备及时检查、维护，遇有雪情启动值班安排；备好后勤物资，确保应急使用；做好作业人员倒班休整、用餐、饮水等后勤服务，确保职工身体健康，保障除雪作业安全、顺利进行。

十二、环沙公路、敖包山景区清扫保洁标准

环沙公路是指马山井路口至自驾游营地向西至植物园，敖包山景区包括环沙公路东西两侧停车场，主席台，金鼎大帐，敖包周围，赛驼场内外，房车、赛车营地、公厕等区域，清扫保洁作业实行日常保洁，主要负责沿路沙土、白色垃圾、杂草清理、污水清理清运工作，同时做好路面、路灯杆、宣传牌、果皮箱等区域的乱贴乱画和小广告的清理工作。清扫保洁人员安排实行“定人定段、定岗定

责、机动协调”作业原则。由清扫保洁人员包干负责，遵循固定作业路线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一) 作业范围

环沙公路、敖包山景区清扫保洁面积共350971.53平方米（其中环沙公路134148平方米、敖包山景区216823.53平方米）。211座公共厕所（其中水冲式8座、旱厕3座、可移动式单体水冲公厕200座）的保洁。巴镇及镇区以外重大节庆赛事活动期间和临时性任务的环境卫生清洁服务保障，包括可移动式单体水冲公厕的拆卸、吊装、安装和活动区域的卫生保洁。

(二) 作业时间

遇旗内举办重大节庆、重要赛事等活动，运营单位需参照镇区卫生保洁时间，及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三) 工具、车辆配备

1. 大扫把、小扫把、防风铲，用于清扫地面撒落各种废弃物。
2. 保洁夹、广告铲、耙子、铁揪等，用于夹取不宜手捡的垃圾，铲除小广告、杂草等。
3. 配备电动三轮保洁车、垃圾转运车，用于收集、转运沿线垃圾。
4. 口罩、手套，用于作业时预防灰尘、细菌。
5. 草帽、棉衣、雨衣、水鞋，用于预晒、防寒、防雨淋和雨天作业。

(四) 作业要求

1. 环沙公路、敖包山景区清扫保洁质量标准：无堆积物、无碎砖瓦砾，洁净度高、无果皮、塑料、杂草等。每日清扫一次，安排人员巡回保洁，四分类箱、果皮箱、垃圾标箱随满随清。

2. 清扫作业人员应穿着带有反光条纹的工作服，佩戴安全帽，在车行道作业，应按车线反方向清扫。

3. 保洁员应着重对路面、道牙、路缘石以上区域的杂草等处进行清扫。做到无丢段、丢片、丢堆现象。

4. 清扫时，保洁员将路面沙土和纸屑、瓜果皮核、烟头、塑料袋、包装袋等垃圾废弃物进行清理，确保路面整洁。及时清理道路两侧暴露垃圾、杂草，及时清除沿路灯杆、垃圾箱公用设施上的乱贴乱画和小广告。

5. 环沙公路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沙砾、无断枝落叶，无垃圾、无纸屑、塑料包装袋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等。

6.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直接扫入路牙子以外区域。

7. 电动三轮保洁车辆要车容整洁，标识清晰，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和翻新。

8. 清理的大件垃圾，沙土、树枝、杂草应由垃圾转运车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覆土填埋。

9. 严禁沿路焚烧垃圾。

(五) 操作程序

1. 清扫作业之前，清洁人员按自身职责检查作业用具是否准备齐全，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如存在问题，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2. 清扫过程中，清洁人员必须身着统一的带有反光条纹的工作服，佩戴安全帽，保持着装整洁。

3. 使用大扫把时，应从身体的左后侧、右后侧向前清扫，或从身体的左前侧向右前侧清扫，反之亦可，双手紧握扫把顶端，向前逐渐推进。

4. 留意风向变化，顺风清扫，不得逆风清扫，致垃圾四散飘扬。清扫方向应固定从同一方向不断向前推进，不得多头作业，来回踩踏废弃物，降低工作效率。

5. 清扫路缘石时，应面对路沿，一边注意过往车辆，一边用扫把将垃圾朝一侧扫出，或用防风铲逐一收集。

6. 将沿线路面垃圾扫成堆状，大致每隔15米堆放，且垃圾堆紧靠路缘石。

7. 将电动三轮保洁车停放在垃圾堆点，用防风铲或铁锹把垃圾装进车箱内、后再进行下一处收集。不得远距离用防风铲来回运送，以免垃圾随处掉撒。电动三轮车必须跟人一起移动。

8. 清扫作业所带的工具不得随意摆放，或者遗留一边无人看管，不仅容易造成工具被盗或遗失，还会因占道影响道路畅通。作业完毕后，工具应及时放回原地，摆放整齐。

(六) 保洁员注意事项

1. 服从上级安排和指导，明确岗位职责、服务范围、时间要求，清楚质量标准 and 操作方案。

2. 熟练各类清洁卫生工具、物品的使用和维护，掌握各类清扫、冲洗、擦拭等保洁工作的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

3. 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请假制度，作业过程中不得、扎堆聊天、干私活等。

4. 清洁作业人员身着统一的带有反光条纹的工作服，佩戴安全帽。

5. 作业完毕或休息空隙，不得将扫把、防风铲等保洁用具随意摆放。

6. 对工作认真负责，爱护、保管好清洁工具，切勿随便摆放，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保持整洁。

7. 严禁随意倾倒或焚烧垃圾，不得将垃圾扫入绿化带或倒入路缘石外。

(七) 问题处理

1. 发现路人乱丢垃圾、乱倒杂物、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应上前有礼貌地加以劝阻，如不服劝阻人员，应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及时对其引导、教育。

2. 对正在进行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喷印的人员，要立即予以制止，无法解决时应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3. 负责人要对所属范围内的清扫效果进行实地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予以纠正，并根据情况合理调配人力，确保卫生质量达标。

4.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根据群众要求、社会投诉以及新闻曝光改进不足，化解负面影响。

阿拉善右旗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行 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作业标准，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建立科学、统一、规范的考核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公共厕所卫生规范》《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等要求及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中标方运营单位。

二、考核标准

详见《考核评分标准》

三、实施部门

阿拉善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全额或扣减后支付。

五、月度考核方法及形式

月度考核主要由日常巡查考核、月度检查考核及公众监督三部分组成，遵循规范检查与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原则。

(一) 日常巡查。由环卫监督管理人员对运营单位每天不间断进行巡回检查考核。监督管理人员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发现的问题以《考核督察整改联

系单》为准，收到整改单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同一问题二次抄告的翻倍扣分。日常巡查考核占当月考核的60%，每月设5分为基础线，当月日常巡查扣罚 ≤ 5 分，日常巡查得分为60分计入当月考核总分；当月日常巡查扣罚 ≥ 5 分，得分计算公式为 $(100 - \text{当月日常巡查累计扣罚分} + 5) \times 60\%$ 计入当月考核总分。

(二) 月度检查。由监督管理部门领导带班，明查与暗查相结合，明查由运营单位陪同联合督查；暗查则随机抽查。每月明查1至2次，暗查1-2次，并结合社区干部意见情况，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并处罚，月度检查占当月考核的30%。每月明查考核分占月度检查总分40%（即考核1次，则以 $(100 - \text{明查考核扣分}) \times 40\%$ 计入月度检查总分；考核2次，则每次以 $(100 - \text{明查考核扣分}) \times 20\%$ 相加计入月度检查总分），暗查考核分占月度检查分的60%（即暗查考核1次，则以 $(100 - \text{暗查考核扣分}) \times 60\%$ 计入月度检查总分；暗访考核2次，则每次以 $(100 - \text{暗查考核扣分}) \times 30\%$ 相加计入月度检查总分），合计得分 $\times 30\%$ 为当月月度检查总分。

(三) 公众监督考核。公众监督考核按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占月度考核总分的10%，计算公式为 $(100 - \text{当月公众监督扣分}) \times 10\%$ 计入当月考核总分。

(四) 当月三部分相加后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不扣罚；（80分-89分）之间，每少一分扣2000元，79分以下为考核不达标。

（五）运营单位一年内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月度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六、年度考核方法及形式

运营单位在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考核单位与运营单位可根据服务作业情况对本考核办法进行调整。

阿拉善右旗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行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道路 背街小巷 环沙公路 广场 停车场 道路机械化 清扫保洁	现场检查	1. 按照本《保洁标准》要求落实道路清扫保洁时间。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路段每次扣1分。
		2. 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或通信不畅通的扣1分。
		3. 按照本《保洁标准》要求落实，道路机扫作业频次按道路机扫具体规定执行，机扫时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路每日清扫频次每少一次扣0.5分，空驶的车辆每次扣1分。
		4. 按照本《保洁标准》要求落实，道路冲刷作业频次按道路机扫具体规定执行。	道路冲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路洒水频次每少一次扣0.5分，空驶的车辆每次扣1分。
		5. 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夜间开启安全双跳灯。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旁行人。	洒水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信号扣2分，洒水溅到行人引发投诉的扣1分。
		6.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0.2分，背街小巷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0.1分。
		7. 道路生活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道路生活垃圾停留时间超过30分钟，扣除0.2分，背街小巷生活垃圾停留时间超过30分钟，扣除0.2分。
		8. 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且停留时间超过30分钟的每处扣0.2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0.3分。
		9. 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见本色，无污染，沿街果皮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染 $<2\text{ m}^2$ 的每处扣0.2分， $\geq 2\text{ m}^2$ 的每处扣0.3分，路面隔断情况有积尘的扣0.2分。
		10. 严格按规定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串岗、脱岗、坐岗等现象。	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0.2分，清扫保洁人员串岗、脱岗、坐岗的每项扣0.3分。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道路 背街小巷 环沙公路 广场 停车场 道路机械化 清扫保洁	现场检查	11. 人工保洁时，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排涝管道、果皮箱、绿化带，规范清扫收集垃圾；作业时间内不得捡拾各类废旧物。	道路、人行道等区域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窞井、排涝管道、果皮箱、绿化带的每次扣0.5分，清扫垃圾乱倒的扣0.5分。作业期间有意捡拾各类废旧物的扣0.7分。
		12.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运，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如遇垃圾点发生燃烧，及时通知运营单位并进行灭火。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1分，落叶哑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2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3分，未按规定上报的每次扣0.2分，未进行灭火的每次扣0.2分
		13. 道路清扫作业车辆外观整洁。	环卫作业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3分。
		14. 作业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着统一带有反光条纹的环卫工作服，佩戴安全帽，应着装整齐。	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的每人次扣0.2分。 作业人员作业时未穿作业服装的每人/次扣0.2分。
		15.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率达标情况	规定路段未安排机械清扫，每发现一次扣0.2分。
		16. 广场、停车场的公共区域应保洁到位，无卫生死角。场内路面、公共休闲活动场地、绿地应保持清洁，无乱堆积淤泥、杂物，无积沙(土)，无成堆落地垃圾或包装堆放的垃圾，基本无散落垃圾，排水口无明显污迹及淤塞，公园、广场内路面、公共休闲活动场地应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进行洗刷，做到路见本色。	每发现一处垃圾收集未做到，扣0.2分。
		17. 广场、停车场、公共区域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相邻两件垃圾间距离小于60m，发现一处扣0.1分，滞留时间超过30分钟，发现一处扣0.1分，相邻两件垃圾间距离小于60m且滞留时间超过30分钟，发现一次扣0.3分。
日常消杀	现场检查	18. 垃圾收集点根据季节要求(4-9月)进行消杀，果皮箱、垃圾桶、中转站每天须进行1次消杀，达到无臭、无蝇。	在可视范围内苍蝇超过3只或以上的，每处扣0.3分；没有消杀的扣0.5分(雨天除外)。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垃圾收运	现场检查	19. 垃圾日产日清，达到清洁城市的标准。	每发现一处垃圾收集未做到，扣1分。
		20. 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5-10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21.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22.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23. 垃圾中转站全天候开放，按时清运垃圾。	垃圾中转站未按时清理扣0.3分。
		24. 中转站实行全天候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并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保持坑内下水通畅，站内地面应当保持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定时定期消杀灭蝇。管理规章制度上墙。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25.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并符合城市交管部门垃圾清运车辆要求。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生活垃圾 填埋场	现场检查	26. 每日对垃圾倾倒区进行覆土压实。	每发现一处一次不合格扣0.5分。
		27. 场区内卫生干净整洁。	
		28. 场区周边及沿路无白色垃圾。	
		29. 场区设施设备完好。	
		30. 全面消杀和定期开展灭鼠。	
		31. 场区无焚烧垃圾、无明火和冒烟现象。	
		32. 防飞散网内外无白色垃圾。	
		33. 定期检查排水系统。	
		34. 定期对地下水质、空气质量、土地污染、沼气、渗滤液等进行检测。	
餐厨垃圾 及分拣中心	现场检查	35. 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的餐厨垃圾按照环保要求当天处理，不能存放至机器内，产生的污水按规定送至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油脂送有资质的相关企业收购，产生的废渣不能随意倾倒，达标后送入垃圾处理场。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36.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台账健全。	
		37. 有机垃圾处理中心、分拣中心厂房、厂区卫生整洁。厂房地面干净，通风条件良好，机械保养干净、按时填写保养记录。	
		38. 设备运行按规定操作运行、处置，做好周边绿化养护浇水工作。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公厕保洁	现场检查	39. 公厕外指示牌规范, 指示牌清晰无破损;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 无明显臭味。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40.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 无乱涂乱画, 墙面应光洁, 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41.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 无积水, 无纸片、烟蒂、痰迹。蹲位应整洁, 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 槽内无积粪, 净见底; 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 基本无臭; 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干器、冲水设备、小便池、隔板等设备设施应完好无损, 无积灰、污物;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 无乱堆杂物, 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	
		42. 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及门前五包的环境卫生, 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 杂草须定期清除。蚊蝇孳生季节, 按规定实施消杀作业, 做好消杀记录; 可视范围内公厕无蚊蝇。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粪便, 粪水不溢, 公厕规章制度上墙(位置明显)。	
		43. 公厕保洁员无迟到、早退、中途脱岗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公众监督 处理情况	事件投诉	44. 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阿拉善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 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1.5分, 不及时处理或不上报书面说明的扣2分。
		45. 无新闻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2分, 不及时处理扣3-5分, 造成重大影响的扣6-10分。
		46. 旗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3-10分。
		47. 无重大安全事故。	责任事故发生一起扣5-10分。